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實務守則內的建築及消防安全規定**

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詢問在建議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發牌計劃下有關建築及消防安全的詳細規定。現隨本文附上有關規定，供議員參閱。這些規定已詳載於將根據《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第 25 條規定發出的實務守則內。實務守則仍在草擬階段，須待進一步諮詢有關機構後敲定。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一月

草擬本

第五章

樓宇及單位

5.1 通則

5.1.1 所有治療中心一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其附屬規例的有關規定，以及建築事務監督就私人樓宇的安全及衛生標準所制訂的任何規定。若興建任何新樓宇作中心運作之用，必須在施工前先正式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圖則，以供審批。

5.1.2 每宗個案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屋宇署會在全面斟酌有關情況後才作決定。本文所載內容，不應視為可對建築事務監督確保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合理和適當的權力有任何減損。

5.1.3 由於有關事項通常涉及複雜的技術問題，可能難以處理，因此，申請人應在計劃初期聘請一名認可人士(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建築師、工程師或測量師)提供服務，以免因申請不獲批准而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和精力。

5.1.4 倘若擬進行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涉及樓宇結構及／或逃生途徑，認可人士及／或註冊結構工程師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正式提交擬議工程的圖則。申請人應事先詳細徵詢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的意見。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名冊，載於屋宇署的網站(www.info.gov.hk/bd)及備存於屋宇署，可供申請人查閱。

5.2 對處所的限制

治療中心不得有任何部分位於未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興建的構造物之內或之下，惟獲豁免者除外。

5.3 結構設計

5.3.1 處所的集體寢室範圍的最少外加荷載不得少於 2.0 千帕斯卡；至於起居／康

草擬本

樂範圍方面，則不得少於 2.5 千帕斯卡。

5.3.2 因內部改動(如架高地台及新建間隔牆等)以致增加荷載，若影響樓宇結構，則須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提供充分理由支持樓宇可以承托增加的荷載。

5.3.3 處所的樓宇結構狀況須保持穩固。

5.4 耐火結構

5.4.1 每所治療中心的設計和建造，均須遵照建築事務監督印發的《1996 年耐火結構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

5.4.2 以下是一些就耐火結構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a) 各間隔室內的每項構件和每道分隔牆或樓面均須具備不少於 1 小時的耐火時效。
- (b) 每所治療中心須以牆及樓面與樓宇其他作不同用途的部分分隔，而該等牆及樓面的耐火時效，須與有關用途的建築構件的耐火時效相同。
- (c) 治療中心的廚房須以耐火時效不少於 1 小時的牆與中心其他部分分隔，廚房門必須自掩，而其耐火時效不得少於半小時。
- (d) 倘若工程涉及新的耐火牆、門及結構，申請人須把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代為填妥的表格(見附件 D)提交建築事務監督，以證明耐火組件的耐火時效。

5.5 逃生途徑

5.5.1 每所治療中心均須按照建築事務監督印發的《1996 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及任何隨後作出的修訂或修改，闢設足夠的消防出口和出口路線。

草擬本

5.5.2 以下是一些就逃生途徑所訂定的一般規定：

- (a) 可容納 30 人以上的樓層／房間，最少須設有兩條出口路線。
- (b) 所有出口路線的最少闊度均不得少於 1 050 毫米。樓層/房間若可容納 30 人或以下，則每扇出口門的最少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若可容納 31 至 200 人，則每扇出口門的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而所有出口門的總闊度最少須為 1 750 毫米。此外，所有逃生途徑必須暢通無阻。
- (c) 出口路線的淨高不得少於 2 米。
- (d) 如治療中心的個別房間或每一樓層可容納 30 人以上，則所有橫跨出口路線的門均須開向出口，而門的擺幅不可對逃生途徑的任何部分造成阻礙。
- (e) 如要確保出口門不能從外開啓進入，該門的上鎖裝置須屬可從內開啓而無須使用鑰匙一類。
- (f) 耐火自掩門不得以鈎、楔子或其他相類裝置抵着長開。
- (g) 治療中心可容人數，須以每人佔 3 平方米實用樓面面積的佔用系數，或依據規劃設計詳圖來評估。

5.6 照明及通風

5.6.1 每個可居住房間的天花板高度，由樓面垂直量度，須不少於 2.5 米；而由樓

草擬本

面垂直量度至任何樑的底面的高度，則須不少於 2.3 米。

5.6.2 根照《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及 31 條的規定，在治療中心內，每個用作居住或辦公室用途或廚房的房間，須有天然的照明與通風。該等天然照明與通風須藉一扇或多於一扇開向室外的窗而提供。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該等窗總共最少須有相等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六分之一的面積能開啓。

5.6.3 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6 條的規定，在治療中心內，每個內有便溺污水設備或廢水設備的房間，須設有一扇開向露天地方的窗。窗玻璃的表面總面積須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而窗戶其中面積不少於房間樓面面積的十分之一的部分須能直接向露天地方開啓。

5.6.4 廚房、附屬辦公室及廁所只要設有人工照明及每小時換氣不少於 5 次的機械通風設施，且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則可獲豁免提供天然的照明及通風。

5.6.5 凡裝有供浴室用的密封式氣體熱水爐，或在中心內浴室以外的任何地方裝置該類熱水爐，須在外牆開鑿直接通往室外的適當孔口，而這項工程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7 衛生設備的提供

5.7.1 所有衛生設備、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物料均須符合《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的條文規定。

5.7.2 所設的水廁設備、盥洗盆及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均不得少於下表列明數目：

草擬本

居於或相當可能會居於建築物內人數	水廁設備數目	盥洗盆數目	浴缸或淋浴花灑數目
1 至 8 人	1 套	1 個	1 個
8 至 20 人	2 套	2 個	2 個
每多 15 人或不足此數者	另加 1 套/個有關設備		

草擬本

第六章 消防安全

6.1 通則

所有治療中心一律須接受消防處檢查，並須遵守消防處就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所作的任何建議。

6.2 消防安全規定

6.2.1 樓高不超過三層的中心(關於現有中心，消防處或會考慮根據這些樓宇的個別情況／限制，豁免一些規定)：

- (a) 須設有手動火警警報系統。
- (b) 整幢樓宇尤其出口路線均須安裝應急照明系統。
- (c) 須安裝出口指示牌。
- (d) 須按消防處處長指令設有手提滅火筒(最好是乾粉式)和滅火氈。
- (e) 所有提供電力的電線須藏於緊敷在牆／地上的金屬管道內。
- (f) 須遵守第 6.4 段詳述的防火措施。
- (g) 在住宿的房間內安裝電池式煙霧偵測器。
- (h) 在地點偏遠而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中心，須設有喉轆系統及體積為 2 立方米的水缸。

6.2.2 新中心及樓高超過三層或屬於大型發展項目／綜合建築物一部分的中心：

- (a) 其所提供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符合現行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

草擬本

守則第 4.32 或 4.33 段的規定；以及

- (b) 在未設有緊急車輛通道及／或救火水源的情況下，須遵照消防處處長指定的加強消防安全規定。

6.3 新增規定

- 6.3.1 所有在中心處所內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均須經常保持性能良好，並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最少每 12 個月檢查一次。指明營辦者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交一份由承辦商發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 表格)副本，證明已遵守有關規定。
- 6.3.2 所有在中心處所內安裝的固定電力裝置，須由已向機電工程署署長註冊的電工及承辦商安裝、檢查、測試及驗證。發出有關證書後，應提交一份副本予社會福利署署長，證明已遵守《電力條例》(第 406 章)，並須每五年重新審批一次。
- 6.3.3 所有在中心處所內進行的氣體安裝或改裝工程，必須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交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發出符合安全證明書／完工證明書後，須提交一份副本予社會福利署署長，證明已遵守氣體安全規定，以及有關的煤氣或石油氣實務守則。若中心處所已安裝有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煤氣或石油氣中央供應系統，便應為所有氣體設備供應燃料。只有在並無裝設喉管式氣體供應系統時，才可考慮使用獨立的石油氣氣樽，並須將之存放在特別設計的貯存室內(參照由氣體安全監督發出的《氣體應用守則之六 —— 商業樓宇內作供應飲食用途之石油氣裝置規定》最新版本)。
- 6.3.4 中心所安裝的氣體裝置，必須裝有熄火保險裝置，而氣體熱水爐則必須為密封對衡式。所有氣體裝置應每年由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查／維修，以策安全。指明營辦者在提出申請續領牌照時，須提交文件證明每年有持續進

草擬本

行檢查／維修氣體裝置。

6.4 防火措施

6.4.1 除在廚房內，不得在中心處所內其他地方以明火煮食，並須小心處理明火。

6.4.2 在裝設有氣體裝置的地方，必須：

- (a) 在使用氣體裝置時，包括氣體點火裝置等，小心留意由製造商發出的使用者守則，以確保安全運作。
- (b) 與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保持聯絡，以便根據第 6.3.4 段的規定，定期檢查氣體裝置，以及就有關氣體的事宜徵詢意見。

6.4.3 治療中心的所有員工必須經常對火警提高警覺。如任何人員發現發生火警，必須：

- (a) 發出警報，通知所有員工及入住者；
- (b) 確保已致電 999 通知消防處發生火警；以及
- (c) 與其他員工合力疏散入住者，尤其是那些在行動方面需要協助的人士。

6.4.4 必須每晚在中心處所內巡邏，以確保：

- (a) 所有煮食／加熱裝置已經關閉；
- (b) 所有通往公用走廊的門均已關上；
- (c) 並無任何物件阻塞出口通道；以及
- (d) 沿着逃生路線的每一扇須鎖上的門，在發生緊急事故時，應無需鎖匙便可從室內開啓。

草擬本

6.4.5 倘若懷疑洩漏氣體，負責的員工必須：

以滅火器撲熄火焰

關閉氣體裝置開關

切勿啓動電力開關

把窗戶及門盡開

立即使用一個遠離事發現場的電話，致電氣體供應商的緊急熱線。在氣體供應商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進行檢查後，才可恢復氣體供應。

假若在關閉開關後仍然漏出氣體，或仍然聞到氣體的氣味，負責的員工必須：

立即使用一個設於處所以外的電話，致電 999 緊急求助，並通知氣體供應商。
疏散入住者至一個安全的地方，等待緊急救援人員到場。

6.4.6 中心的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經常嚴密監管中心。

6.4.7 中心必須能夠隨時與消防處通訊，而指明營辦者或由他指派的人士須負責報告火警或緊急事故。

6.4.8 必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火警演習，舉行時須點名，以確保沒有人走失。在有需要的時候，須制定疏散計劃，並提交社會福利署署長。

6.4.9 如擬儲存或使用《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界定為危險品的物品，必須通知消防處處長。